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為促使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所必需的範圍內，或按現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繼續有效，而於有關終止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以確保本集團股份計劃的連續性，藉以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此舉將為本公司在向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長期規劃中提供更大靈活性。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份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該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陳湘洳女士